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

宛编〔2024〕111号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南阳市水利局内设机构设置的通知

市水利局党组：

根据省委、省政府批复《南阳市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厅文〔2024〕22号）精神，按照中央、省委关于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要求，经市委编委会议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（市南水北调工程丹江口水库水源地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）撤销后，水利领域执法职能由市水利局机关负责，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（政策法规与监督科）牵头，规划计划与建设科、运行管理科（水旱灾害防御科）、水土保持科、农村水利水电科、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、河长制工作科具体承担。

水资源管理与节约用水科（政策法规与监督科）主要职责：承担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相关工作，负责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；组织实施水资源取水许可、水资源论证、用水总量控制等制度，负责水资源有偿使用、水权制度建设工作；指导水量分配并监督实施，组织指导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、河湖生态保护与修复、河湖生态水系连通工作；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，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；指导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建设工作；组织编制并发布水资源公报；拟订节约用水措施和制度并组织实施；指导节约用水工作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；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协调实施，组织实施用水效率控制、计划用水和定额管理制度，承担节约用水考核有关工作；指导城市污水处理回用等非常规水源开发利用工作。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、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；拟订全市水利法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；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起草工作；指导依法行政工作并监督实施；协助做好机关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工作，承担机关普法宣传相关工作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清理工作；指导全市水政监察、水行政执法综合性工作和涉水违法案件查处工作；承担水事纠纷协调工作；统筹组织市级和市属功能区、跨区域的水利领域行政执法工作，组织协调重大案件查处工作。

规划计划与建设科、运行管理科（水旱灾害防御科）、水土保持科、农村水利水电科、移民与南水北调工程管理科、河长制

工作科新增职责：负责本领域市级、市属功能区和跨区域的水利行政执法工作，依法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

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。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

2024年8月29日

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中共南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8月29日印发
